

勞工聲請移送○○○○○法院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

即被告（勞工）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

即原告（雇主）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聲請移送管轄事：

一、聲請將本件移送於○○○○○法院。

二、聲請依據：

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本文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
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
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民事訴訟法第28條
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三、受移送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證明：

被告(勞工)之住所、居所之所在地法院
上開住所、居所地址與證明文件：

被告(勞工)之現在勞務提供地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與證明文件：

被告(勞工)之最後勞務提供地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與證明文件：

兩造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證明文件：

其他依民事訴訟法第_____條_____項所定之管轄法院

上開規定之處所與證明文件：

四、聲請移送之理由：

此 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